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會議
供討論用文件

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建議制定反濫發訊息法例
法例大綱草案

目的

政府建議於本港制定反濫發訊息法例。本文就該法例大綱草案，徵詢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電訊管理局（電訊局）發表「處理未經收件人許可而發出的電子訊息問題的諮詢文件」（下稱「諮詢文件」）。諮詢文件研究各類未經收件人許可而發出的電子訊息（所謂「濫發的訊息」）所帶來的問題、目前處理有關問題方法的成效，以及籲請各方提出解決有關問題的可行方法（包括是否需要制定反濫發訊息法例）。

3.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參考了各界在意見書上提出的觀點和建議，以及最新的發展趨勢後，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宣布，政府會展開名為「STEPS」的行動，打擊未經收件人許可而發出電子訊息的問題。「STEPS」行動包括多項措施，如加強現有的規管措施、推廣技術解決方案、教育市民、與業界和國際社會合作，以及制定法定措施。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特別指出需制定新的反濫發訊息法例。

4. 香港的電訊設施發達，對外通訊容量龐大，個人電腦、互聯網和流動通訊服務的普及程度極高，且是以外貿為主的經濟體系。這些因素令本港容易受濫發訊息問題所影響。建議中的反濫發訊息法例將有助規管使用電子訊息以推廣及／或銷

售產品及／或服務的方式、防止本港成為濫發訊息者的避難所，以及讓本港與具有同類法例的經濟體系的執法機關加強合作。

5. 二零零五年三月至六月期間，我們曾邀請業界代表就建議中的反濫發訊息法例大綱所依據的原則和多項重點，發表意見。

現有法例內與濫發訊息活動有關的條文

6. 目前本港並無特為處理濫發的電子訊息而制定的法例，但現有法例條文可處理若干與濫發訊息有關的問題。有關法例條文見**附件 A**。然而，這些法例並未管制未經收件人許可而發出電子訊息的行為本身。

7. 部分海外主要國家（如澳洲、英國、美國、南韓和日本）已制定具體的反濫發訊息法例。**附件 B** 開列這些反濫發訊息法例的要點，可作比較。

所依據的原則

8. 我們與業內人士討論後，認為建議中的法例須以下述原則為藍本：

- (a) 收取訊息者須有權決定是否收取和拒絕收取未經其許可而發出的電子訊息；
- (b) 該法例須容許電子促銷活動發展，作為合法推廣途徑；
- (c) 該法例須防止本港成為濫發訊息者的避難所；
- (d) 不得窒礙言論和表達意見的自由；
- (e) 對濫發訊息者處以的罰則及其他須進行的補救方法，須與罪行的嚴重程度成正比；以及
- (f) 法例條文須屬可經合理努力而執行者。

法例大綱草案

法例的適用範圍

未經收件人許可而發出的電子訊息性質

9. 附件 B 所引述的全數五個國家的反濫發訊息法例，均只規管商業通訊。舉例來說，澳洲的《2003 年濫發訊息法》適用於「商業電子訊息」，獲豁免者除外。英國的《2003 年私隱及電子通訊（歐盟指令）規例》適用於作直銷用的電郵。美國的《CAN-SPAM 法》把「商業電子郵件訊息」界定為「主要用作商業廣告或用以促銷商業產品或服務的電子郵件訊息（包括互聯網上以商業形式運作的網站的內容）」。

10. 由於本港大部分未經收件人許可而發出的電子訊息屬商業性質，我們建議只應規管未經收件人許可而發出的商業電子訊息，以配合其他國家的做法。這個務實的做法，可把大部分未經收件人許可而發出的電子訊息納入法例的規管範圍內。非商業用途的訊息（如政府對市民的通訊、慈善和宗教團體的捐款呼籲）和政黨的通訊，將不包括在新法例的規管範圍內。

未經收件人許可而發出的電子訊息形式

11. 各國對反濫發訊息法例適用於哪類未經收件人許可而發出的電子訊息這一點，有不同做法。在澳洲，反濫發訊息法例規管電子訊息，其定義包括電子郵件、即時訊息及電話來電。英國的法例涵蓋自動撥電系統、傳真文件及電子郵件。美國及日本的法例只以電子郵件為主。南韓的法例則包括電子郵件、電話來電、傳真文件及「總統令所指定的其他媒體」。

12. 我們建議規管所有形式的電子訊息，包括電子郵件、傳真文件、短訊／多媒體訊息，以及由自動方式產生的話音／多媒體訊息（如透過交互式話音回應系統（IVRS）預先錄製的話音訊息）。此舉能配合資訊通訊科技業的迅速發展：為滿足消費者的需求，電子通訊方式不斷推陳出新；而目前濫發訊息問題不太嚴重的範疇（如短訊／多媒體訊息），發出電子訊息的費用日後亦可能下降，令濫發訊息變得有利可圖。據悉，日

本由於其反濫發訊息法例只適用於電子郵件，因此部分濫發訊息者轉而濫發短訊／多媒體訊息。我們認為如建議中的法例規定合理，而事實上這些規定本屬業界須予推廣的良好作業守則，則企業在遵從有關規定方面所須承擔的責任應不會太嚴苛。

13. 由自動方式產生的電話來電，可於短時間內撥出大量號碼，成本較低。相對而言，以人手撥電的成本較高，或會限制以這方式發出訊息而構成的濫發問題。我們也須在收取訊息者的權利與商界使用這途徑作合法商業用途的權利兩者之間，作出平衡。因此，我們建議豁免那些非由自動方式產生的話音／多媒體通話訊息，不受建議中的法例規管。

未經收件人許可而發出的電子訊息的來源

14. 本港制定反濫發訊息法例的其中一項依據原則，是法例條文須屬可經合理努力而執行者。為此，我們建議訂明，如未經收件人許可而發出電子訊息的主事者、或受該主事者委託發出該訊息的第三者身處本港，則不論發出訊息的伺服器位於何處，也不論該訊息發送至哪個國家／地區，新反濫發訊息法例得適用於規管發出該訊息的行為。這做法有以下優點：

- (a) 由於本港大部分形式的濫發訊息實際上來自本地，新法例可有效打擊這些濫發訊息。至於濫發電郵方面，大部分的濫發電郵來自海外國家，我們會尋求國際合作，以遏止這問題；
- (b) 可防止本港成為濫發訊息者的避難所；
- (c) 可經合理努力而執行有關規定；以及
- (d) 符合國際做法。

收件人的權利

「選擇接受」與「選擇不接受」

15. 當局一般可採取兩種機制，以保障收件人免受濫發的訊息所影響。在「選擇不接受」機制下，發件者必須遵從收件人的「停止發送要求」要求，停止向收件人發出商業通訊。然而在收件人未作此要求時，發件者可發出有關訊息。相比之下，在「選擇接受」機制下，發件者不可在未經收件人許可的情況

下發出商業通訊，除非發件者和收件人之間早有商業關係，或準收件人向發件者表示願意接收有關通訊，則不在此限。在全球反濫發訊息的法例中（包括美國多個州份的法例），約三分之二屬「選擇不接受」機制，約三分之一屬「選擇接受」機制¹。

16. 「選擇接受」機制為收件人提供較高標準的保障。不過，由於發出電子通訊成本低，是中小型企業用以推廣其產品和服務的方式，「選擇接受」機制可能會阻礙中小型和新成立企業的業務發展。不論當局採用了「選擇接受」還是「選擇不接受」機制，對於有犯罪意圖的未經收件人許可而發出的電子訊息，現有法例或建議中的法例都會致力作出規管。

17. 另一方面，「選擇不接受」機制某程度上可讓機構有更多推廣其產品或服務的機會，從而有助中小型企業的業務發展。由於本港 98% 的商業機構屬於中小型企業，僱員人數佔全港勞動人口的 60%，而中小型企業（尤其是新成立的機構）一般沒有強大的客戶基礎，也可能欠缺資源進行昂貴的推廣活動，因此「選擇不接受」機制似乎更適合本港的情況。這做法也跟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管在直接促銷活動中使用個人資料的做法一致。在日常活動中，「選擇不接受」的做法普遍為市民所接受。此做法為收件人提供選擇的機會，他們可在瀏覽推廣資訊後，才決定日後是否繼續接收這些訊息。不過，「選擇不接受」機制也有不足之處。這做法可能會向濫發訊息者傳達一個負面訊息，即他們可未經收件人許可而發出電子訊息。收件人發出「選擇不接受」的訊息，可能令濫發訊息者得以證實收件人確實存在，從而鼓勵他們發出更多訊息，以及與其他濫發訊息者共用收件人的電郵地址。收件人初期也須就大量的訊息發出「停止發送要求」。然而，當局可推行更多有關打擊濫發訊息的教育活動，以及日後有效執行新反濫發訊息法例，以處理這些「選擇不接受」機制的不足。因此，總括而言，「選擇不接受」機制較為適合本港的情況。

¹ 資料來源：國際電信聯盟發表的討論文件，名為《打擊濫發的訊息：如何制定能有效地打擊濫發訊息的法例》。

「停止發送要求」

18. 由公司發出的未經收件人許可的電子訊息可能在同一訊息中宣傳多項產品及／或服務，故法例須具體界定當收件人「選擇不接受」或發出「停止發送要求」時，他究竟不接收的訊息為何——是該發件者日後發出的全部訊息，還是只有推廣類似產品或服務的訊息。我們建議採用第一種解釋，因這對收件人較清晰，即收件人一旦向發件者發出「停止發送要求」，有關措施將適用於由這發件者（視乎個別個案而定，可以是個人／機構發出訊息，或授權他人發出訊息）所發出有關各類產品及／或服務的所有訊息。不過，如發件者把訊息根據產品／服務來分類，供收件人選擇就哪類訊息發出「停止發送要求」，則有關指示只限於收件人所指定有關該產品及／或服務的訊息。

19. 我們參考了美國的反濫發訊息法例後，建議規定發件者於收件人發出「停止發送要求」後的十個工作天內，落實不再向收件人發出訊息的有關安排。

須禁止的行為

20. 濫發訊息活動可分為多個類別。我們參考其他國家反濫發訊息法例的條文後，建議按有關活動的嚴重程度，對下述三類行為予以禁止-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a) 在「停止發送要求」應已生效後，繼續向有關收件人發送商業電子訊息。	(e) 從已刊登了告示，禁止把電子地址傳遞他人作濫發訊息用途的網址或網絡服務上，收集電子地址，作濫發訊息用途。	(l) 未經授權而使用他人電腦或通訊裝置，並意圖從該電腦或通訊裝置，或透過該電腦或通訊裝置，多址傳送商業電子訊息。
(b) 未能向收件人提供可正常運作的「停止發送要求」選項。	(f) 供應或要約供應收集電子地址軟	(m) 使用電腦或通訊裝置傳送或再傳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c) 未能提供確實的發訊人資料。 (d) 發出含有誤導性標題的商業電子訊息。	件及已收集得的電子地址清單，以供作濫發訊息用途。 (g) 購置收集電子地址軟件及已收集得的電子地址清單，作濫發訊息用途。 (h) 使用收集電子地址軟件及已收集得的電子地址清單，作濫發訊息用途。 (i) 向不確定存在的電子地址發出商業電子訊息（例如：使用「攻擊代碼名」方法）。 (j) 使用 scripts 程式或其他自動方法，登記多個電子通訊或用戶帳戶，以供作濫發訊息用途。 (k) 未經允許，在電腦或網絡上轉發電子訊息一例如擅用「開放轉發」或「開放代理」等設置。	送多址分發的商業電子訊息，並對這些訊息來源一點，意圖欺騙或誤導收件人、互聯網接駁服務或通訊服務。 (n) 嚴重虛構多址傳送的商業電子訊息的標頭資料，並意圖傳送這些訊息。 (o) 使用嚴重虛構登記人真正身分的資料，登記「5」個或以上的電子通訊帳戶或「2」個或以上的域名，並意圖從這些帳戶或域名組合傳送多址分發的商業電子訊息。 (p) 佯作「5」個或以上互聯網規約地址或域名登記人，或其權益的合法繼承人，並意圖從該等地址或域名傳送多址分發的商業電子訊息。

21. 第一類行為屬合法電子促銷機構可能不慎為之者，並損及建議中的「選擇不接受」機制和收取濫發訊息的收件人行使其權利的能力。第二類行為是濫發訊息者為廣泛接觸收件人而常用的技術。第三類行為則屬有嚴重犯罪意圖的活動。

建議訂定罰則的大綱

第一類行為

22. 對於第一類行為，我們政策的目標應是糾正不當行為。因此，我們認為可採取類似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規定的《執行通知》的機制。在新法例中，執法機關應獲賦予所規定的權力，向其認為沒有遵從這法例中有關第一類行為的規定的人／機構，發出《執行通知》。如違例者不遵從《執行通知》的規定，執法機構可提起訴訟，要求法庭向違例者施加罰款。我們參考澳洲就類似罪行所施加的罰則後，建議適當的罰款款額應是接近香港法例第 221 章《刑事訴訟程序條例》附表 8 所載的最高款額（即可高達 10 萬元）。

23. 我們建議由電訊局擔任第一類行為的執法機構。該局以營運基金形式運作，故該有權在新法例下，向經法庭定罪的人士／機構追討全部或部分（視乎情況而定）成本及費用，作為民事債項，一如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4 條的安排。

第二類行為

24. 至於第二類行為，合法企業不大可能會作出有關活動。這是由濫發訊息者以工具和方法濫用電子通訊途徑以獲取經濟收益的活動。因此，我們不認為該給予違例者機會，讓他藉《執行通知》而作出補救。執法機關一旦掌握足夠證據，可以提出起訴，便應盡快展開法律程序。至於罰則，我們認為香港法例第 221 章《刑事訴訟程序條例》附表 8 所載的罰款級別，可能不足以起阻嚇作用，故建議在新法例中訂明更高的罰款款額。我們認為違例者每次觸犯法例均須繳付較前一次為多的罰款，這做法足以起阻嚇作用。至於應否對屢次違反有關第二類行為規定的人判處監禁，也須作考慮。

25. 我們建議由電訊局擔任第二類行為的執法機構。該局該同樣地有權向經法庭定罪的人士／機構追討全部或部分（視乎情況而定）成本及費用，作為民事債項。

第三類行為

26. 第三類行為是濫發訊息者的蓄意所為，並有明確的犯罪意圖，可能有需要對違例者處以監禁。我們可參考現載於香港法例第 200 章《刑事罪行條例》第 161 條²的「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罪行，觸犯該罪行的人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監禁 5 年。根據香港法例第 200 章《刑事罪行條例》第 60 條的規定，無合法辯解而摧毀或損壞他人財產的人，最高可被判處監禁 10 年。至於除處以監禁外，應否向第三類行為的違例者施加罰款一點，也須作考慮。

27. 考慮到第三類行為的性質，執法工作會由警方負責。

提出法律訴訟的權利

28. 在反濫發訊息法例方面，我們認為政府須承擔調查、執法和提出法律訴訟等主要責任。

29. 在受害人的權利方面，部分海外國家的法例賦予濫發訊息的受害人權利，以便向濫發訊息者提出訴訟。不過，也有國家認為受害人通常缺乏調查和向法庭提出訴訟所需的資源。

30. 有關在本港建議制定的法例，我們初步的意見，是仿效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做法，即執法機關負責向濫發訊息者進行檢控的法律程序，但受害人亦應獲有關法例賦予權利，可向被定罪的濫發訊息者索取損害賠償。互聯網服務營辦商、中間的一方（例如其電腦因濫發訊息者的行為而遭他人入侵和損毀者）及未經收件人許可而發出的電子

² 根據這條文，任何人有下列意圖或目的而取用電腦——

- (a) 意圖犯罪；
- (b) 不誠實地意圖欺騙；
- (c) 目的在於使其本人或他人不誠實地獲益；或
- (d) 不誠實地意圖導致他人蒙受損失，

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5 年。

訊息的收件人，均有向罪名成立的濫發訊息者提出民事申索的法定權利。

未來路向

31. 除非委員另有意見，否則我們將制訂新法例的細節，並於二零零五年年底或二零零六年年初進行公眾諮詢工作。我們的目標，是於二零零六年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32. 新法例生效前，政府會就法例的詳細條文推行公眾資訊活動，令市民、中小型企業和電子促銷機構知悉，在新法例下他們的權利和責任。當局會給予公司和電子促銷機構足夠時間，以建立有關係統，令他們在「選擇不接受」機制下能有效運作。

工商及科技局
通訊及科技科
二零零五年七月

適用於若干與濫發訊息活動有關的現行法例條文

- (a) 如濫發訊息涉及經電訊途徑而在未獲授權情況下取用電腦（俗稱黑客行為），則根據《電訊條例》第 27A 條的規定，可被處罰（相關條文見**附件 A1**）。
- (b) 如濫發電郵者令電腦停止運作，或其形式等同《刑事罪行條例》第 59 條所界定的「誤用電腦」行為，則他可能已觸犯該條例第 59 條所訂明的罪行。另一方面，他可能已觸犯該條例第 60 條所訂明的「摧毀或損壞財產」罪行（相關條文見**附件 A2**）。
- (c) 如以電郵作為欺騙不慎受害者的工具（例如屬「419」信件及電子黑餌的電郵），則當中可能有「欺詐」成分。一經證實，這可能構成《盜竊罪條例》第 16A 條所訂明的罪行（相關條文見**附件 A3**）。
- (d) 如電郵內含有惡意軟體（例如「木馬屠城」程式、病毒、入侵電腦工具等）以助發放者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取用他人電腦系統，他可能已觸犯《電訊條例》第 27A 條所訂明的罪行，以及／或《刑事罪行條例》第 161 條所訂明的「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罪行（相關條文見**附件 A4**），但視乎他未經授權而取用他人電腦系統的意圖而定。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106 標題： 電訊條例 憲報編號：
 條： 27A 條文標題： 藉電訊而在未獲授權下 取用電腦資料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任何人藉著電訊，明知而致使電腦執行任何功能，從而在未獲授權下取用該電腦所保有的任何程式或數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

(2) 就第(1)款而言—

(a) 該人的意圖不一定要針對—

- (i) 任何個別程式或數據；
- (ii) 任何個別種類的程式或數據；或
- (iii) 任何個別電腦所保有的程式或數據；

(b) 任何人如無權控制對電腦所保有的程式或數據的有關種類的取用，且有下列情況，則他對電腦所保有的任何程式或數據的該類取用，即屬未獲授權—

- (i) 他未獲有此權利的人授權，使他獲得對該電腦所保有的程式或數據的該類取用；
- (ii) 他不相信自己已獲如此授權；及
- (iii) 他不相信若他曾申請適當的授權，則他本已獲如此授權。

(3) 第(1)款的效力，並不損害關於檢查、搜查或檢取權力的任何法律。

(4) 儘管有《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26條的規定，關於本條所訂罪行的法律程序，可在發生該罪行的3年內或檢控人發現該罪行的6個月內(以最先屆滿的期間為準)任何時間提出。

(由1993年第23號第2條增補)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200
條： 59

標題： 刑事罪行條例
條文標題： 釋義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30/06/1997

第VIII部

對財產的刑事損壞

(1) 在本部中，“財產”(property) 指—

(a) 屬實體性質的財產，不論屬土地財產或非土地財產，包括金錢及—

(i) 包括經馴服或通常以禁錮形式飼養的野生動物，以及任何其他野生動物或其屍體，但上述的其他野生動物或其屍體只限於已成為收歸管有之物而有關的管有仍未失去或被放棄者，或正在成為收歸管有之物；但

(ii) 不包括土地上野生的菌類植物或土地上野生植物的花、果或葉；或

(b) 電腦內或電腦儲存媒體內的任何程式或資料，不論該程式或資料是否屬實體性質的財產。

在本款中，“菌類植物”(mushroom) 包括任何真菌，而“植物”(plant) 則包括任何灌木或喬木。(由1993年第23號第3條代替)

(1A) 在本部中，“摧毀或損壞財產”(to destroy or damage any property)，就電腦而言，包括誤用電腦。

在本款中，“誤用電腦”(misuse of a computer) 指—

(a) 導致電腦並非如其擁有人或其擁有人代表對其所設定的運作方式運作，即使如此誤用不會令該電腦的操作、該電腦內的程式或該電腦內的資料的可靠性減損亦然；

(b) 更改或刪抹電腦內或電腦儲存媒體內的程式或資料；

(c) 在電腦或電腦儲存媒體所收納的內容上增加程式或資料，

而造成導致(a)、(b)或(c)段所提述的任何類別誤用情形的任何作為，須視為導致該項誤用情形的作為。(由1993年第23號第3條增補)

(2) 就本部而言，財產須視為屬於—

(a) 保管或控制它的人；

(b) 對它有任何所有人權利或權益(並非只由轉讓權益協議或授予權益協議產生的衡平法權益)的人；或

(c) 在其上有一項押記的人。

(3) 凡財產受到信託的規限，則該財產所屬於的人，須視為包括有權利強制執行該信託的人。

(4) 單一法團的財產，即使法團的職位懸空，亦須視為屬於該法團所有。

(由1972年第48號第3條增補)

[比照 1971 c. 48 s. 10 U.K.]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200
條： 60

標題： 刑事罪行條例
條文標題： **摧毀或損壞財產**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任何人無合法辯解而摧毀或損壞屬於他人的財產，意圖摧毀或損壞該財產或罔顧該財產是否會被摧毀或損壞，即屬犯罪。

(2) 任何人無合法辯解而摧毀或損壞任何財產(不論是屬於其本人或他人的)——

- (a) 意圖摧毀或損壞任何財產或罔顧任何財產是會被摧毀或損壞；及
- (b) 意圖藉摧毀或損壞財產以危害他人生命或罔顧他人生命是否會因而受到危害，

即屬犯罪。

(3) 用火摧毀或損壞財產而犯本條所訂罪行，須被控以縱火。

(由1972年第48號第3條增補)〔比照 1971 c.48 s.1 U.K.〕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210	標題：	盜竊罪條例	憲報編號：	45 of 1999
條：	16A	條文標題：	欺詐罪	版本日期：	16/07/1999

(1) 如任何人藉作任何欺騙(不論所作欺騙是否唯一或主要誘因)並意圖詐騙而誘使另一人作出任何作為或有任何不作為，而導致—

- (a) 該另一人以外的任何人獲得利益；或
- (b) 該進行誘使的人以外的任何人蒙受不利或有相當程度的可能性會蒙受不利，

則該進行誘使的人即屬犯欺詐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14年。

(2) 為施行第(1)款，任何人如在進行欺騙時意圖藉所進行的欺騙(不論所進行的欺騙是否唯一或主要誘因)誘使另一人作出任何作為或有任何不作為，而因此會導致該款(a)及(b)段所提述的兩種後果或其中一種後果產生，則該人須被視為意圖詐騙。

(3) 為施行本條—

“不利”(prejudice) 指在經濟上或所有權上的任何損失，不論是暫時性的或是永久性的；

“作為”(act) 與“不作為”(omission) 分別包括一連串的作為與一連串的不作為；

“利益”(benefit) 指在經濟上或所有權上的任何獲益，不論是暫時性的或是永久性的；

“欺騙”(deceit) 指就事實或法律而以語言文字或行為作出的任何欺騙，包括與過去、現在或將來有關的欺騙，以及就進行欺騙的人或任何其他人的意圖而作出的欺騙，而在本定義中，行為指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欺騙則指蓄意或罔顧後果地作出的欺騙；

“損失”(loss) 包括未有取得可取得的東西而引致的損失，以及失去已有的東西而引致的損失；

“獲益”(gain) 包括藉保有已有的東西而獲益，以及藉取得未有的東西而獲益。

(4) 本條並不影響或修改普通法中的串謀詐騙罪。

(由1999年第45號第3條增補)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200 標題： 刑事罪行條例 憲報編號：
 條： 161 條文標題： 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 版本日期： 30/06/1997
 取用電腦

(1) 任何人有下述意圖或目的而取用電腦—

- (a) 意圖犯罪(不論是在取用電腦的同時或在日後任何時間)；
- (b) 不誠實地意圖欺騙(不論是在取用電腦的同時或在日後任何時間)；
- (c) 目的在於使其本人或他人不誠實地獲益(不論是在取用電腦的同時或在日後任何時間)；或
- (d) 不誠實地意圖導致他人蒙受損失(不論是在取用電腦的同時或在日後任何時間)，

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5年。

(2) 就第(1)款而言，“獲益”(gain)及“損失”(loss)的適用範圍須解釋作不單擴及金錢或其他財產上的獲益或損失，亦擴及屬暫時性或永久性的任何該等獲益或損失；而且—

- (a) “獲益”(gain)包括保有已有之物的獲益，以及取得未有之物的獲益；及
- (b) “損失”(loss)包括沒有取得可得之物的損失，以及失去已有之物的損失。

(由1993年第23號第5條增補)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各國管制濫發訊息法例¹的比較

	澳洲	英國	美國	南韓	日本
相關法例	《2003 年濫發訊息法》 《2003 年濫發訊息（其後修訂）法》	《2002 年電子商貿（歐盟指令）規例》（ECR2002） 《2003 年私隱及電子通訊（歐盟指令）規例》（PECR2003）	《2003 年 CAN-SPAM 法》	《2001 年推廣使用資訊通訊網絡及保護資訊法》	《管制指定電子郵件傳送法例》（二零零二年七月） 《指定商業交易法例》（二零零二年七月）
濫發訊息的定義	法例的用字是「商業電子訊息」。 第 5(1)條把「電子訊息」界定為電子郵件、即時訊息及電話來電。 第 6(1)條給「商業電子訊息」下定義。	ECR2002 的用字是「未經收件人許可而經電郵發出的商業通訊」：ECR2002 第 8 條。 PECR2003 涵蓋使用自動撥電系統：第 19(1)條、傳真機：第 20(1)條、來電：第 21(1)條，以	法例的用字是「商業電郵訊息」：第 5(a)(4) (A)條。 「電郵地址」的定義：第 3(5)條；以及 「電郵訊息」的定義：第 3(6)條。	如消費者已表明不欲收到訊息，但寄件者仍透過電子郵件、電話、傳真或總統令訂明的其他媒體向消費者發送商業廣告，即屬違法。	法例的用字是「未經收件人許可而發出的商業電子郵件」。

¹ 資料取材自 IDA 與 AGC 聯合擬備的諮詢文件，文件名為「建議制定管制濫發電子郵件的法例大綱」。

	澳洲	英國	美國	南韓	日本
		及電子郵件：第22(1)條。 註：某些責任一般適用於商業通訊。			
局限於「商業」電子訊息	是	是	是	是	是
境外司法管轄權	法例的若干條文適用於有澳洲聯繫的商業電子訊息。有關澳洲聯繫的定義載於第7條。	—	—	—	—
「選擇接受」與「選擇不接受」	「選擇接受」 第16(1)條：不得未經收件人許可而發送商業電子訊息： - 除非收件人表示同意：第16(2)條。 - 收件人可明示或暗示同意：附表2第2段。	「選擇接受」 除非收件人事前表示同意或主動要求接收訊息，否則任何人不可傳送未經對方許可的電郵通訊，作直接促銷用途：PECR2003第22(2)條。 PECR2003第22(3)	「選擇不接受」 在收件者表示反對後，不得向其傳送商業電子訊息：第5(a)(4)條。	「選擇不接受」 第50條限制傳送廣告資訊： - 在收件者明確表示拒絕接收訊息後，不得向其傳送廣告資訊，作招攬生意用途。 二零零五年，南韓	「選擇不接受」 禁止向已表示不欲收到訊息的人士傳送指定的電子郵件。

	澳洲	英國	美國	南韓	日本
		條： 例外情況： -現有客戶或事前已獲收件人提供其聯絡資料； -同類產品和服務的直接促銷活動； 以及 -在取得收件人聯絡資料及其後每次通訊時，均提供「停止發送要求」選項。		資訊部宣布，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對透過電話或傳真發出未經對方許可的電子訊息，實施「選擇接受」政策，而有關濫發電郵的問題，則會繼續採用「選擇不接受」的政策。	
有效的回覆電郵地址	商業電子訊息必須附有準確資料，說明收件者可如何隨時與寄件者聯絡的方法：第 17(1)(b)條。	作直接促銷用途的電郵通訊，必須提供有效的回郵地址，否則不得傳送：PECR2003 第 23(b)條。	發送載有嚴重虛假或誤導標頭資料的商業電郵訊息，即屬違法：第 5(a)(1)條 -加入回覆電郵地址：第 5(a)(3)條。 -加入實際地址：第 5(a)(5)(iii)條。	法例中有關資訊部條例的第 11 條： -必須清楚顯示寄件者姓名、電話號碼及聯絡人等資料。	（見標籤規定欄） 未經收件人許可而發出的商業電子郵件，必須加上寄件者的電郵地址。

	澳洲	英國	美國	南韓	日本
			明知故犯的企業須負上次級法律責任：第 6 條。		
可正常運作的「停止發送要求」選項	商業電子訊息必須附有可正常運作的「停止發送要求」選項：第 18(1)條。	在初次收集收件人通訊資料及其後每次通訊時，均附有簡單方法，可讓收件人拒絕寄件者使用其聯絡資料來發送電子郵件，作直接促銷用途：PECR2003 第 22(3)(c)條。 附有可傳送「選擇不接受」要求的有效回郵地址：PECR2003 第 23(b)條。	可於互聯網上正常運作的「選擇不接受」功能：第 5(a)(3)條。 加入明顯清晰的通知，告知收件人可選擇不接收有關訊息：第 5(a)(5)(ii)條。	法例中有關資訊部條例的第 11 條： - 必須附有清楚指示，說明日後如何拒絕接收有關的電子郵件； - 商業廣告的寄件者必須提供免費的聯絡號碼，以便收件人表達日後不接收濫發的訊息的意願。 第 50(2)條對傳送廣告資訊的限制：訂明使用簡單方法，以拒絕日後接收廣告資訊的事宜。	(見標籤規定欄) 未經收件人許可而發出的商業電子郵件必須加上「選擇不接受」的電郵地址。

	澳洲	英國	美國	南韓	日本
辨識寄件者的身分	商業電子訊息必須清楚明確地顯示寄件者的身分：第 17(1)(a)條。	商業通訊必須清楚顯示寄件者的身分：ECR2002 第 7(b)條。	發送至美國的訊息，其寄件者身分的資料必須準確無誤，且不含誤導成分：第 5(a)(1)(B)條。 明知故犯的企業須負上次級法律責任：第 6 條。	第 50(2)條對傳送南韓廣告資訊的限制： 訂明以下各點： - 訊息的傳送方式和主要內容； - 寄件者的姓名／聯絡方法。	未經收件人許可而發出的商業電子郵件必須加上日本寄件者的姓名和地址。
標籤規定	—	未經收件人許可而發出的商業通訊必須加以識別，以便收件人在接收訊息時能立即知道：ECR2002 第 8 條。 寄件者必須把商業通訊清楚識別為商業通訊：ECR2002 第 7(a)條。 推廣優惠、比賽或遊戲，以及有關條	禁止使用欺騙性的主題標頭：第 5(a)(2)條。 加入辨識資料，以顯示有關訊息是廣告還是推銷：第 5(a)(5)(i)條。 載有色情內容的濫發電郵，必須加上警告標籤：第 5(d)條。	法例中有關資訊部條例的第 11 條： - 必須在郵件標頭加上「ADV」字樣。	向指定電子郵件的寄件者施加有關標籤的責任： 1. 須顯示為指定的電子郵件； 2. 寄件者的姓名／地址； 3. 寄件者的電郵地址； 4. 「選擇不接受」的電郵地址。

	澳洲	英國	美國	南韓	日本
		件，必須予以清楚識別：ECR2002 第 7(c)及(d)條。			
攻擊代碼名	任何人均不可向不存在的電郵地址（即寄件者沒有理由相信確有這個電郵地址）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第 16(6)條。	-	禁止任何人透過攻擊代碼名活動或由此而取得的地址清單，傳送非法的商業電郵訊息：第 5(b)(1)(A)(ii)條。	第 50(6)條對傳送廣告資訊的限制：禁止任何人使用軟件或其他技術設備，透過數字、代碼或字母的組合而產生聯絡地址。	禁止任何人使用可產生隨機虛構電郵地址的程式來傳送電子郵件。 如電子郵件包括隨機虛構的電郵地址，電訊服務營辦商獲准不提供電郵傳送服務。
地址收集	任何人均不可 -供應：第 20(1)條； -取得：第 21(1)條；或 -使用：第 22(1)條 地址收集軟件和已收集的地址清單。	-	禁止任何人透過地址收集活動或已收集的地址清單，傳送非法的商業電郵訊息：第 5(b)(1)(A)(i)條。	第 50 條第 2 項：禁止在網站上收集電郵地址： -任何人均不得在明文禁止以軟件或其他設備自動進行地址收集的網站上收集電郵地址； -任何人均不得出	-

	澳洲	英國	美國	南韓	日本
				售或流傳電郵地址，這行為會違反第(1)條的規定； - 在傳送廣告資訊的活動中，任何人均不得明知而使用自動收集所得的電郵地址，作出售／交換用途。第 50(2)條對傳送廣告資訊的限制：須表明收集所得的電郵地址的來源。	
自動發出訊息的帳戶	—	—	任何人如使用自動方式，登記多個電子郵件帳戶，從而利用這些帳戶傳送非法的商業電郵訊息，即屬違法：第 5(b)(2)條。	—	—
提出法律訴訟的權	「受害人」（即蒙	蒙受損害的人有權	司法部長可提出民	—	—

	澳洲	英國	美國	南韓	日本
利	受損失或損害的人) 可向法庭申請賠償：第 28 條。 澳洲通訊局可向法庭提出申請：第 26、28、29 條。	提出法律程序，以索取賠償：PECR2003 第 30 條。	事訴訟：第 7(f)條。 受影響的互聯網服務營辦商可提出民事訴訟：第 7(g)條。		
電訊服務營辦商獲豁免的事項	任何人不會只因提供電子訊息傳送服務便觸犯法例的附帶條文（協助、教唆、慫使或導致他人濫發訊息）。 第 16(10)、17(6)、18(7)條	—	—	—	—
電訊服務營辦商的責任	—	服務營辦商須在技術及組織上採取適當措施，以保障服務的安全，並把有關的風險通知用戶。 PECR 第 5 條	—	—	—

	澳洲	英國	美國	南韓	日本
補救方法（民事／刑事）	因觸犯法例而採取的主要補救方法是： -民事罰款：第 4 點 -向受害人作出賠償：第 28 條 -強制令：第 5 點	向蒙受損失的人作出賠償：PECR2003 第 30 條。 《1998 年資料保護法》第 V 部下的執法工作：PECR2003 第 31 條。 -執法通知：第 32 條（沒有遵從有關規定：罪行（第 47 條））	聯邦貿易委員會進行執法工作： -罰款及監禁：美國法典第 18 卷第 47 章第 1037(b)條；以及 -沒收：美國法典第 18 卷第 47 章第 1037(c)條。 由各州提出民事訴訟： -強制令：第 7(f)(2)條；以及 -法定損害賠償：第 7(f)(3)條。 由互聯網服務營辦商提出民事訴訟： -強制令：第 7(g)(1)(A)條 -實際金錢損失的損害賠償：第 7(g)(a)(B)條	一般處以罰款。	總務大臣透過發布行政指令，以維持法紀。當局會評估違反行政指令的程度，向違例者處以最高 50 萬日元的罰款。

	澳洲	英國	美國	南韓	日本
			-法定損害賠償：第7(g)(3)條。		
執法機構	澳洲通訊局	英國電訊管理局處理與其現有職能有關的事宜。其職能載於《2003年通訊法》第一章內。 資訊事務專員處理與《1998年資料保護法》有關的規例。	聯邦貿易委員會	資訊部	—
可能須負責任的人	商業電子訊息的寄件者。 任何人： -協助、教唆、慫使或導致他人違反法例； -誘使（無論出於威脅、承諾或其他原因）他人違反法例； -無論以任何方式	任何傳送或唆使他 人傳送通訊的人： PECR2003	商業電郵訊息的寄件者。 任何主動傳送商業 電郵訊息／令訊息 得以傳送的人（第 5條）。	任何傳送廣告資訊 的人。	寄件者。

	澳洲	英國	美國	南韓	日本
	(直接或間接), 明知有關或涉及而違反法例；或 - 與他人串謀違反法例。				
多管齊下的方法	澳洲通訊局負責以下的額外職能： - 教育：第 42(a)條； - 研究：第 42(b)條；以及 - 國際合作安排：第 42(c)條。	沒有正式的規管架構 - 但鼓勵業界採取適當的訊息過濾措施。	技術解決方案： - 黑名單 - 推廣電子郵件過濾軟件。 自我規管。	第 50(4)條限制傳送廣告服務： - 互聯網服務營辦商如發現或預見因重複傳送訊息而導致系統受阻，或用戶不欲接收有關訊息，他們可酌情拒絕提供若干服務； - 互聯網服務營辦商應在合約中訂明其拒絕提供服務的權利； - 如互聯網服務營辦商擬拒絕提供若干服務，須通知有	互聯網服務營辦商可採取措施，暫停為濫發電郵者提供服務。 互聯網服務營辦商提供電郵過濾服務。 電郵促銷組織須為電郵廣告制訂指引。當局日後的計劃，是向互聯網服務營辦商及流動通訊服務營辦商推廣自我規管及技術解決方案。 提高認知的工作。

	澳洲	英國	美國	南韓	日本
				關服務的用戶或與 此有關的人。	

工商及科技局
通訊及科技科
二零零五年七月